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5,136,873.06 元,较上年 543,897,757.09 元下降 7.13%;营业利润-40,589,574.10 元,较上年-136,292,661.92 减亏 7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39,092.60 元,较上年-142,266,915.32 元减亏 70.66%。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新增授信额度暨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以资产抵押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6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董事积极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未有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

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独立性的维护以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贯彻落实公司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忠实履行以下职责：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合规治理。根据新《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做好制度宣贯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督促管理层全面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推动技术和设计创新，针对国内外市场、渠道和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升级公司产品，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同时加大电商投入力度，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积极寻找其他市场机会，培育发展其他新业务，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3、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同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工作，推动公司完成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紧密的联系，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